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專櫃協議 更新年度上限

綜合專櫃協議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及2014年4月1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綜合專櫃協議。根據綜合專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經及將會不時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設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新世界百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物業的零售專櫃供本集團銷售珠寶及鐘錶。

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間的綜合專櫃協議將會於其重續期限(該重續期限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屆滿後再續期三年，由重續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其條文於其期限內終止綜合專櫃協議。在此基礎上，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已分別於本公告載列。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為CTF Capital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故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綜合專櫃協議

謹此提述新世界百貨、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2日及2014年4月1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綜合專櫃協議。根據綜合專櫃協議，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經及將會不時訂立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設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新世界百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物業的零售專櫃供本集團銷售珠寶及鐘錶。

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間的綜合專櫃協議將會於其重續期限(該重續期限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屆滿後再續期三年，由重續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其條文於其期限內終止綜合專櫃協議。綜合專櫃協議的條款自2012年3月22日訂立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綜合專櫃協議項下交易向新世界百貨集團支付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	101.0	104.0	107.0
實際交易金額	56.0	65.0	24.0

該等交易分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2026年 百萬港元
新年度上限	85.0 ^(附註)	98.0	108.0

附註：此金額包括由2023年4月1日至緊接重續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及由重續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交易。

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現有專櫃協議的條款、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各專櫃銷售額的預期增幅，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訂立新專櫃協議所涉及的額外樓面面積及新專櫃數目。

定價政策

各明確協議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釐定：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其營運及技術部門根據相關政策及就類似安排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報價，接受報價並進行專櫃安排，或拒絕報價及拒絕進一步之專櫃安排。

作為一般原則，將予重續或租賃的專櫃的租金將依循於訂立或重續明確協議時的市場租值釐定。本集團將循可行途徑索取市場上可比較的個案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與本集團在相若地點租用的專櫃的租值作比較。

在上文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規限下，本集團於釐定本集團根據綜合專櫃協議將予支付的租金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i)專櫃的性質；(ii)專櫃的位置；(iii)專櫃的大小；(iv)鄰近性質類似專櫃的租金率，包括於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專櫃的租金(如有)。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明確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各明確協議的代價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磋商租賃或續租專櫃的租金時，鄰近性質類似專櫃的租金；
2.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行業慣例及市場趨勢，以確保各明確協議的條款等同於或優於現行市價；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5.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重續綜合專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可維持現有專櫃協議，亦可不時考慮訂立新專櫃協議。為了有系統地管理本集團與新世界百貨集團之間的所有明確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決定訂立綜合專櫃協議。董事相信，重續綜合專櫃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舉令本集團可根據共同框架協議規管與新世界百貨集團訂立的現有及未來明確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珠寶商之一，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遍及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和美國，並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及黃金首飾及產品)以及分銷多個鐘錶品牌的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營運及物業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TF Capita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為CTF Capital間接持有30%權益的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過0.1%

但少於5%，故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重續綜合專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鄭志剛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百貨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而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為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的共同董事。上述董事及其聯繫人鄭錦標先生已自願就批准重續綜合專櫃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批准重續綜合專櫃協議以及新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TF Capital」	指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明確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專櫃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就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明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專櫃協議」	指	新世界百貨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協議，其後於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重續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該等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世界百貨的控股公司(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25)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綜合專櫃協議項下交易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重續日期」	指	2023年7月1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就專櫃安排或租賃協議進行綜合專櫃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及日後交易，涉及租用設於新世界百貨集團於中國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新世界百貨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物業的零售專櫃供本集團銷售珠寶及名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黃紹基先生、陳世昌先生、鄭志剛博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柯清輝博士、鄭嘉麗女士、車品覺先生及馮詠儀女士。